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001号

当事人：火孝礼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223XXXXXXX3613

住址：西吉县将台乡火集村一组 1013

2024年1月9日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举报电话。2024年1月10日15时05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根据举报内容对被举报人火孝礼所在的西吉县将台堡镇的火老七电焊维修服务中心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火老七电焊维修服务中心无《春官词》字样书籍，当事人的手机上也无相关宣传视频。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永国（30041621012）又前往举报人提到的韵达快递超市，进入韵达快递超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后，向韵达快递超市工作人员询问火孝礼通过韵达快递发行《春官词》书籍的情况，工作人员调取记录后，承认火孝礼通过韵达快递邮递《春官词》1本，整个检查情况被举报人火孝礼一直在场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

2024年1月11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4年1月11日，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向火孝礼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其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2024年1月15日，火孝礼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笔录中当事人承认了自己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共获得360元违法所得，并予以签字确认。为进一步查明案情，2024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对韵达快递超市负责人李金龙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西)文综举字〔2024〕001号的《举报处理单》1份，证明举报人提供的关于被举报人火孝礼的信息，以及被举报人发行《春官词》的情况；
2. 举报人提供的照片证明被举报人火孝礼通过快手发布与《春官词》有关的视频，为发行《春官词》做宣传，发行《春官词》的事实；
3. (西)文综检字〔2024〕001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受理

举报，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进行执法检查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及现场检查情况，被举报人火孝礼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予以确认等情况；

4.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火老七电焊维修服务中心和韵达快递超市的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予以确认的情况；

5. 韵达快递超市的发货单 1 份与《举报处理单》相互印证，证明被举报人火孝礼通过韵达快递超市邮递《春官词》的事实；

6. 火孝礼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李金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具体身份情况；

7. 2 份《调查询问笔录》及 1 份情况说明，证明火孝礼通过微信群和快手发布过与《春官词》相关的视频，并对外发行《春官词》3 本，违法所得 360 元，证明火孝礼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4〕001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火孝礼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应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涉及到的出版物《春官词》共印刷了 30 本，花费 2600 元，平均每本 86.67 元，故该案 10 本《春官词》的违法经营额为 866.7 元；10 本《春官词》，其中 7 本用于送人无营利，3 本出售，违法所得为 360 元。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元（¥360 元）整；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西吉县汇发村镇银行缴纳罚款（账号：87432101203003143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